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332 号文《关于核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江润发”）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长江润发本次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6.62元/股。201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贵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3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0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向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恒康”）、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石投资”）、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鼎投资”）、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源投资”）、陈实发出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盛石投资、琪鼎投资由于自身资金原因放弃本次认购，除盛石投资、琪鼎投资外，其余各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由72,859,741股减少至66,788,09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符合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要求，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332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长江投资、杨树恒康、企源投资、陈实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华安资管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锁价对象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手续费等1,900.00万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1,080,999,957.59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20,000万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7元/股，发行对象为长江投资、琪鼎投资、盛石投资、杨树恒康、华安资管、企源投资和陈实，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2,859,7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34.27元。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于2016年11月7日17:00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

（二）缴款与验资

盛石投资、琪鼎投资由于自身资金原因放弃本次认购。除盛石投资、琪鼎投资外，其余各发行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股数由72,859,741股减少至66,788,097股，募集资金总额由1,199,999,934.27元减少至1,099,999,957.59元。

2016年11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7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长江润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7.59元。

2016年11月8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1,080,999,957.59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年11月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19,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080,999,957.5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6,788,09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14,211,860.59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2016年10月1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长江投资、杨树恒康、企源投资、陈实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华安资管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锁价对象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本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光宇

廖逸星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